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的太仓市沙溪镇城镇单元详细规划及街区详细规划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仓市沙溪镇城镇单元详细规划及街区详细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城乡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529.275557万元，资产总额为2182.1749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城乡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扶持政策。